**凌政发【2020】19号关于印发凌源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**

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文件解读）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[2019]5号)、《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(辽政发[2020]2号)和《朝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（朝政发[2020]8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，制定本实施方案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ニ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立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，逐步减少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非线索性直接检查、多头检查，推动形成以社会监督为前提、企业自律为重点、行业自治为补充、行政监管为保证、智慧监管为支撑的多维共治模式，从传统的主要依赖人海战术的全覆盖巡查模式中解脱出来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用最少的行政成本，换取最大的监管效益，努力营造公平、秩序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准确理解和把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始终把随机不确定性要求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，凡是能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不随意、不“点名”，能够随机分配检查人员的不指定、不固定;检查对象不适用随机抽取或检查人员无法随机分配的，尽可能在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、检查区域等方面体现随机原则，以不确定性确保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，有效防范权力寻租。2020年9月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和机制建设全覆盖、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。2022年底，全面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。

**三、任务措施**

（一)监管平台应用。

（二）编制检查事项清单。

（三）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。

(四)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(五)科学安排计划任务。

(六)随机抽取检查名单。

(七)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(八)精简现场检查人员。

(九)依法作出检查结论。

(十)公示检查信息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

(二)完善信用监管。

(三)探索智慧监管。

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26日